**附件2：**

**南京中医药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总则**

1.为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部门硕士研究生第二、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部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基于不同的获奖类型和等级，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3.奖助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4.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品学兼优，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记录；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第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

根据中医医史文献和中医外语专业特点，按比例等额评定，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表1：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级别 | 比例 | 金额（万元/年） |
| 一等 | 20% | 1.2 |
| 二等 | 60% | 0.9 |
| 三等 | 20% | 0.6 |

**三、评定程序**

6.评定程序

部门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部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副高代表等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本次进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的评审，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本评审年度的8月31日。

（1）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进行网上报名，经导师同意推荐方可申报；

（2）部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学年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结果在部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部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4）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

（2）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3）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8.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南京中医药大学”必须为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具体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

**四、发放与管理**

9.由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10.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的发放：

（1）参评材料弄虚作假；

（2）违反学术道德；

（3）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4）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五、附则**

12.如遇特殊情况，由部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讨决定。

13.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外语教学部

2021年11月29日